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修改如下：

一、调整条款

原第五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现调整至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

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上述修订后，其他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